

#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东普科技”）发生关联交易和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在董事会议召开前已将上述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，以及拟签订的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交给我们审阅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。

二、经过对上述事项的初步审核，我们认为公司向东普科技采购原料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东普科技为公司提供原料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的稳定和成本控制。其交易价格为公允的市场价格，符合公开、公平的市场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与东普科技签订《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，则为确保双方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长期合作，使双方之间的交易能够正常合规开展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在董事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。董事会对本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、批准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陈平、莫丽荣、谢竹云。

2016年12月26日